

项目编号：SHXM-00-20230728-1045

# 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辑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1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54
第八部分 附件 .....	57

##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名称	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
3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类
4	项目编号	<b>SHXM-00-20230728-1045</b>
5	项目概况	<p>采购内容：</p> <p>(1) 对辖区内 10 条镇村级河道进行日常保洁及养护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p> <p>(2) 预算金额：110 万元；</p> <p>(3) 最高限价：110 万元（其中河道保洁报价不得超过 45 万元，河道养护报价不得超过 65 万元）。</p> <p><b>★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b></p>
6	采购人 (采购单位)	<p>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p> <p>电话：18116480622</p> <p>联系人：陈如意</p>
7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韩谊路 181-183 号</p> <p>联系人：龚烽鑫</p> <p>电话：13519863548</p>
8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实际起始日期以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b>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b>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p>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3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2023年08月01日-2023年08月08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16	答疑与澄清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质保金	本项目无投标质保金。
22	响应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08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韩谊路181-183号。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供应商请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书面的授权书。（如法人是被授权人，请携带法人身份证件及书面的法人证明）
24	投标文件上传	1、供应商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提交3份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签字、盖章的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评标方法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规定的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8	其他要求	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投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 4、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9	技术服务	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9576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委托，对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728-1045**（内部编号：ZP2023091）

项目名称：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

预算金额（万元）：110 万元

最高限价：110 万元（其中河道保洁报价不得超过 45 万元，河道养护报价不得超过 6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10 万元

最高限价：110 万元（其中河道保洁报价不得超过 45 万元，河道养护报价不得超过 6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辖区内 10 条镇村级河道进行日常保洁及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实际起始日期以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08-01** 至 **2023-08-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08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韩谊路181-183号。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三份的纸质响应文件、如法定代表人就是被授权人请携带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携带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原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联系人：陈如意

联系方式：18116480622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韩谊路 181-183 号

联系人：龚烽鑫

联系方式：1351986354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一)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二) 本项目无效标情形：**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1) 投标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所投产品或服务说明一览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业绩一览表

(10) 项目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注：盖公司公章最终参照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未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6、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8、其他法定情形。

### (三) 其他内容：

#### 1. 采购依据

1. 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1. 2 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1. 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

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4. 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保证金：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

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7) 评标办法
- (8) 附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已成功报名的供应商答复，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3.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6 如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了无效的联系方式，则后果自负。

3.7 开标以后，供应商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承诺书及磋商响应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 提供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9)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10) 供应商自行编写各类技术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13) 采购项目如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5)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包括需求部分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4. 报价

4. 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 2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4. 3★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

4. 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5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 6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 3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磋商小组认可。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 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报价有效期

7. 1★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7. 2 在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 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要求、人员数量、服务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件)。

####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7.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7.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8. 流标情形
  8.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3.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 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

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函应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19863548，地址：上海市韩谊路 181 号-183 号。**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供应商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河道养护考核范围及内容

#### (一) 考核范围

- 1、根据磋商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 2、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3、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 (二) 考核内容

- 1、人员设备保障；
- 2、项目部工作制度；
- 3、巡查与信息报告；
- 4、河道养护管理质量；
- 5、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养护技术档案。

### 二、河道养护考核依据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 3、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 4、奉贤区河道养护技术规程；
- 5、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7、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 三、养护工作要求

#### 一、水域陆域保洁要求

##### (一) 水域保洁要求

- 1、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sup>2</sup>水面漂浮垃圾控制在 1.0 m<sup>2</sup>以下，坡面垃圾及时清理；
- 2、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护岸迎水面整洁；
- 3、拦截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有松动、变形、断裂时及时维修更换；

4、专项清理结合常态化管理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网簖、网箱、地笼网、丝网、扳罾网等捕捞装置全覆盖清理。

5、汛期的保洁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当日垃圾当日清除；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作好防护措施。

## （二）陆域保洁要求

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持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2、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保持整洁；

3、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 二、设施养护要求

### （一）绿化养护要求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汞性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2、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3、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4、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蓬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5、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6、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

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7、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 （二）堤防护岸维养要求

1、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无坑洼，养护控制线范围内无基坑、垃圾杂物堆积，以及一枝黄花等现象。

2、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土发生下陷，应按原有标准填补夯实。种植草皮的，局部缺损修复须及时。

3、土堤发生裂缝时，应针对其特征采取封闭缝口或开挖回填处理。

4、当土堤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岸线，或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修复后的堤防达到原有标准。

5、硬质护岸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 95%；柔性护坡结构稳定，满足生态平衡要求。堤防护岸上无堆积杂物、无违规构筑物，无新增违章搭建。

6、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7、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sup>2</sup>（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8、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9、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10、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11、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 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 （三）防汛通道维养要求

1、防汛通道保持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违规堆载、违章搭建等现象。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2、防汛通道应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其环境整洁。

说明：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的违规堆载、新增违章搭建等问题由街镇河长办

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 (四) 附属设施维养要求

1、应保持栏杆、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发现残缺、损坏、被盗等情況，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也应每年涂刷一次。

3、栏杆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4、河道铭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如发现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上报，以便及时安排维修或更换，修复工作。

#### (五) 河湖“七无”标准：

1、是否水体异味、颜色异常；

2、是否河面有成片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等；

3、是否河中有影响水流畅通的障碍物、构筑物；

4、是否河岸有垃圾堆放，新建违法建筑物；

5、是否河底有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

6、是否河道沿岸有非法排污口设置；

7、是否河道沿岸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将未经处理的超标污水直接排放。

### 四、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项目清单和报价要求

#### (1) 水域陆域保洁

序号	等级	条段数	长度(米)	水面积(㎡)	陆域面积(㎡)
1	区级镇管	9	17980	275300	139609
2	村级	1	731	11718	5702
总计		10	18711	287018	145311

#### (2) 设施维修养护

序号	等级	条段数	栏杆(M)	硬质护岸(M)	软质护岸(m)	防汛通道(㎡)	乔木(颗)	灌木(M2)	草皮(㎡)
----	----	-----	-------	---------	---------	---------	-------	--------	-------

1	区级镇管	9	6053	26748	7188	420	10613	4228	2666
2	村级	1	/	/	1460	/	264	/	/
	总计	10	6053	26748	8648	420	10877	4228	2666

###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价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 (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0 万元（其中河道保洁报价不得超过 45 万元，河道养护报价不得超过 65 万元）。
- (4)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 五、合同付款方式

#### (1) 河道保洁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初	20%	
2	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初	25%	
3	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初	25%	
4	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初	25%	
5	服务期满后	支付年度实际获得的考核金	考核金上限为河道保洁费用的 5%

#### (2) 河道养护

根据投标报价清单按实结算（支付条件同河道保洁）。

### 六、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实际起始日期以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 (1) 河道保洁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初	20%	
2	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初	25%	
3	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初	25%	
4	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初	25%	
5	服务期满后	支付年度实际获得的考核金	考核金上限为河道保洁费用的 5%

### (2) 河道养护

根据投标报价清单按实结算（支付条件同河道保洁）。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是安全有效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要求、限期整改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书面补充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供应商须知”第三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响应文件格式二

###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河道保洁 报价（元）	河道养护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所投产品或服务说明一览表

(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性能说明	备注
1					
2					
3					
...					

注：所投产品或服务都需列出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七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信用查询结果；
- 6、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格式八

###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1. 实施服务方案；
2. 服务详细的应用说明；
3. 服务所涉及的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项目的人员配备、培训方案；
5. 有关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承诺；
6. 其应急保障措施、质量控制等相关措施；
7. 其他

## 响应文件格式九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资历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 资质	工作年限
1						
2						
3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内业绩一览表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服务期限为\_\_\_\_\_。
- 2、其他。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验收方案；
-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安排方案；
- 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名称、地点、联系电话、联系人）；

##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业〔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投标格式十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七

###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2、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3、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11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11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十八-1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	
企业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是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八-2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河道保洁报价不得超过 45 万元，河道养护报价不得超过 65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限	一年（实际起始日期以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是		
符合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八-3 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服务方案	根据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制定对应的服务方案。		
保洁养护组织计划	根据项目内容提供的组织计划。		
保洁养护设施配备	根据项目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情况。		
保洁养护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		
人员证书	投入本项目人员持有船舶驾驶证或河道修防工证。		
应急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及安全措施。		
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业绩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十八-1。

### 二、投标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 价 得 分	10	报价得分(客观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 术 得 分	90	服务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制定的服务方案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16-20 分；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16 分；简单笼统的得 6-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洁养护组织计划	0-10	根据该项目特征对其制定的保洁养护组织计划进行打分；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8-10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洁养护设施配备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情况；配备专业设备齐全的得 12-15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1 分；简单的得 5-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洁养护人员配备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资历、人员培训、人员管理等进行综合打分；人员配备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5 分；人员配备一般、人员经验资历等能满足要求且具有一定经验资历的得 8-11 分；人员配备较少、人员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5-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证书(客观分)	0-5	投入本项目人员持有船舶驾驶证或河道修防工证，有一证得 1 分，最多 5 分。
		应急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及安全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较完整可行的得 5-7 分；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8-10 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0-5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第八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

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